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 60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133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90	14	$ 440,995	18	$ 291,01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六(二)及十二	1,140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59,810	11	58,33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六(三)	219,675	9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690	1	7,341	-	6,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11,042	8	190,617	8	213,84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15	-	7,808	-	7,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94	1	17,562	1	13,6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85	2	-	-	83,81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	-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5,830	5	91,092	4	76,359	3
1410	預付款項		20,600	1	19,696	1	7,3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	-	215,37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2,865	41	1,035,125	43	974,27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二)	81,497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67,208	3	69,8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304,245	12	316,566	13	421,05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8,525	26	586,213	24	922,35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八)及八	357,458	14	366,361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5,067	-	6,095	-	90,0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590	1	13,716	1	7,9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0,701	2	28,926	1	22,2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8	1	5,062	-	3,6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	-	-	-	7,5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03	-	5,503	-	2,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7,784	59	1,395,650	57	1,547,513	61
1XXX	**資產總計**		$ 2,510,649	100	$ 2,430,775	100	$ 2,521,786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	$ 168,195	7	$ 241,689	10	$ 158,06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14	-	20	-	88	-
2170	應付帳款		88,469	3	107,283	5	112,0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37,102	25	196,442	8	125,0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738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	-	64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及八	20,000	1	-	-	74,541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十二	4,658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576	37	546,075	23	499,83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及八	197,314	8	57,300	2	655,25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63	-	463	-	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5,592	1	25,1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450	-	136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819	9	83,063	3	655,855	26
2XXX	**負債總計**		1,158,395	46	629,138	26	1,155,692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30	750,000	31	993,35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八)	70,161	2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三(一)及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4	19,709	1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697	12	845,581	35	179,45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六)(十九)	1,180	-	(25,120)	(1)	(37,889)	(2)
3XXX	**權益總計**		1,352,254	54	1,801,637	74	1,366,09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0,649	100	$ 2,430,775	100	$ 2,521,7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二	$ 247,380	100	$ 287,706	100	$ 512,661	100	$ 502,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91,670)	(78)	(195,771)	(68)	(381,871)	(74)	(335,733)	(67)
5900	**營業毛利**		55,710	22	91,935	32	130,790	26	166,522	3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二十五)、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31)	(4)	(6,452)	(2)	(19,529)	(4)	(13,972)	(3)
6200	管理費用		(35,670)	(14)	(44,388)	(15)	(75,097)	(15)	(78,3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2)	(3)	(10,477)	(4)	(15,868)	(3)	(17,6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8)	-	-	-	(93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41)	(21)	(61,317)	(21)	(111,431)	(22)	(109,956)	(22)
6900	**營業利益**		2,869	1	30,618	11	19,359	4	56,56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14,188	6	3,885	1	19,274	4	6,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	9,814	4	2,379	1	13,975	2	(18,9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三)	(3,288)	(1)	(4,625)	(2)	(5,308)	(1)	(9,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07	5	32,837	12	36,161	7	62,56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21	14	34,476	12	64,102	12	41,188	8
7900	**稅前淨利**		35,990	15	65,094	23	83,461	16	97,7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184)	(7)	(218)	-	(16,387)	(3)	(1,676)	-
8200	**本期淨利**		$ 19,806	8	$ 64,876	23	$ 67,074	13	$ 96,078	19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2	-	$ -	-	$ 392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1,04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九)	(8,077)	(3)	16,408	5	7,108	2	(14,86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	-	-	(6,351)	(2)	-	-	(3,5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85)	(3)	$ 10,057	3	$ 8,543	2	($ 18,3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21	5	$ 74,933	26	$ 75,617	15	$ 77,687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06	8	$ 64,876	23	$ 67,074	13	$ 95,5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509	-
本期淨利		$ 19,806	8	$ 64,876	23	$ 67,074	13	$ 96,07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21	5	$ 74,933	26	$ 75,617	15	$ 77,47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21	5	$ 74,933	26	$ 75,617	15	$ 77,687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26		$ 0.65		$ 0.89		$ 0.96	
9850 **稀釋**		$ 0.26		$ 0.65		$ 0.89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106年1至6月淨利		-	-	-	-	95,569	-	-	95,569	509	96,078
106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	-	-	-	-	-	(14,570)	(3,528)	(18,098)	(293)	(18,391)
106年1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69	(14,570)	(3,528)	77,471	216	77,68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七)(二十八)	-	4,342	-	-	-	-	-	4,342	(67,875)	(63,53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993,35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179,457	($ 21,343)	($16,546)	$1,366,094	$ -	$1,366,09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及六(十九)	-	-	-	-	(19,192)	-	19,192	-	-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	1,801,637
107年1至6月淨利		-	-	-	-	67,074	-	-	67,074	-	67,074
107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六)	-	-	-	-	1,435	7,108	-	8,543	-	8,543
107年1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09	7,108	-	75,617	-	75,6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八)	-	-	-	-	(525,000)	-	-	(525,000)	-	(525,000)
107年6月30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290,697	$ 1,180	$ -	$1,352,254	$ -	$1,352,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61	$ 97,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	(14,289)	(8)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191)	(1,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37	-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二	-	(53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761	2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161)	(62,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	29,600	34,1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8,9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3	(5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1,927	1,8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07)	(2,434)
利息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5,308	9,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1,008
應收票據		(6,349)	(2,492)
應收帳款		(20,171)	(35,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	(50)
其他應收款		(8,932)	5,864
存貨		(28,489)	(24,919)
預付款項		(904)	(11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4	(122)
應付帳款		(18,814)	21,142
其他應付款		(84,446)	(9,395)
預收款項		(641)	-
退款負債－流動		4,65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7,611)	30,977
收取之利息		4,807	1,458
支付之利息		(5,202)	(9,084)
支付之所得稅		(1,480)	(23,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86)	(40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58,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1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615)	(10,68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七)(二十九)	228	60,103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899)	(3,9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003)	(12,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6)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0)	(1,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0)	(2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73,494)	158,0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1,200	430,2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1,186)	(726,6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314	(23)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八)	-	(6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834	(171,933)
匯率影響數		1,337	(3,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605)	(198,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995	489,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90	$ 291,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分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59,810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59,810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並調減保留盈餘$19,192 及調增其他權益$19,19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191，本集團將依 IFRS 15，同步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退款負債－流動金額計$1,19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3.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100.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請詳附註一、(一)公司沿革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取得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30.33%股權。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原名為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前揭吸收合併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有關共同控制下個體之合併相關要件，故視為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截至民國107年8月7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並全數購回非控制權益股東對該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本集團

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已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8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平均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

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

(2)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357,4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65	$ 2,657	$ 2,0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9,432	438,338	282,872
	360,797	440,995	284,93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93	-	6,084
	$ 365,390	$ 440,995	$ 291,01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215,374(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4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評價調整	(4,903)
	$ 81,497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至6月及107年1至6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4,641及$14,28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理財商品	$ 219,675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至6月及107年1至6月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43及$4,468(表列「其他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19,675。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690	$ 7,341	$ 6,952
應收帳款	$ 212,245	$ 192,074	$ 215,351
減：備抵折讓	-	(1,191)	(1,293)
	212,245	190,883	214,058
減：備抵損失	(1,203)	(266)	(217)
	$ 211,042	$ 190,617	$ 213,841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159	$ 182,156	$ 6,500	$ 185,646
逾期30天內	131	23,487	841	5,250
逾期31~90天	400	3,938	-	1,174
逾期91~180天	-	2,221	-	4
逾期180天以上	-	443	-	-
	$ 13,690	$ 212,245	$ 7,341	$ 192,074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951	$ 207,953
逾期30天內	1	4,551
逾期31~90天	-	2,717
逾期91~180天	-	130
逾期180天以上	-	-
	$ 6,952	$ 215,3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048	$ -	$ 2,048
原　料	39,519	(1,404)	38,115
物　料	37,019	(4,087)	32,932
在製品	25,148	(993)	24,155
製成品	20,516	(1,936)	18,580
	$ 124,250	($ 8,420)	$ 115,8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020	$ -	$ 1,020
原　料	31,840	(1,789)	30,051
物　料	27,984	(1,263)	26,721
在製品	16,643	(740)	15,903
製成品	18,274	(877)	17,397
	$ 95,761	($ 4,669)	$ 91,092

	106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23	($ 123)	$ -
原　料	19,507	(1,378)	18,129
物　料	18,056	(1,210)	16,846
在製品	21,137	(943)	20,194
製成品	22,583	(1,393)	21,190
	$ 81,406	($ 5,047)	$ 76,35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4 至 6 月	106 年 4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651	$ 164,21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145	32,4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349	(452)
存貨報廢損失	5,926	4
存貨盤虧(盈)	2,646	(3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	(87)
	$ 191,670	$ 195,771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9,424	$ 302,00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423	32,747
存貨跌價損失	3,761	271
存貨報廢損失	6,009	1,308
存貨盤虧(盈)	4,460	(4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6)	(185)
	$ 381,871	$ 335,733

(註)本集團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1月1日	$ 316,566	$ 445,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161	62,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0,085)	(83,810)
其他權益變動	1,603	(3,502)
6月30日	$ 304,245	$ 421,05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304,245	$ 316,566	$ 421,058

(註)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6年6月30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9.29%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621,668	$ 3,581,182	$ 3,320,460
非流動資產	2,031,419	1,963,513	1,854,734
流動負債	(2,290,833)	(1,963,656)	(2,005,833)
非流動負債	(953,449)	(1,072,586)	(978,990)
淨資產總額	$ 2,408,805	$ 2,508,453	$ 2,190,37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04,245	$ 316,566	$ 421,05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4,245	$ 316,566	$ 421,058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收入	$ 1,503,151	$ 1,361,294
本期淨利	$ 96,081	$ 168,6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9)	23,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12	$ 192,283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收入	$ 2,961,668	$ 2,634,735
本期淨利	$ 284,628	$ 325,5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94	(10,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322	$ 315,086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分別為$1,110,375、$1,658,475及$2,601,000。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0,386	$ 165,450	$ 402,193	$ 38,249	$ 47,195	$ 843,473
累計折舊	-	(26,547)	(197,921)	(28,057)	-	(252,525)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107年1至6月						
1月1日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增添	-	-	5,213	130	62,272	67,61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0,228	-	-	20,228
處分－成本	-	-	(68,093)	(21,989)	-	(90,082)
－累計折舊	-	-	65,918	21,457	-	87,375
－累計減損	-	-	2,226	-	-	2,226
折舊費用	-	(3,894)	(24,071)	(1,635)	-	(29,600)
淨兌換差額	495	1,351	2,145	66	493	4,550
6月30日	$ 190,881	$ 136,360	$ 205,490	$ 8,221	$ 107,573	$ 648,525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90,881	$ 166,967	$ 362,323	$ 16,492	$ 109,960	$ 846,623
累計折舊	-	(30,607)	(156,711)	(8,271)	-	(195,589)
累計減損	-	-	(122)	-	(2,387)	(2,509)
	$ 190,881	$ 136,360	$ 205,490	$ 8,221	$ 107,573	$ 648,52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9,893	$ 785,835	$ 377,698	$ 32,558	$ 5,259	$ 1,391,243
累計折舊	-	(155,436)	(158,388)	(25,121)	-	(338,945)
累計減損	-	(104,535)	(4,514)	(300)	(2,387)	(111,736)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106年1至6月						
1月1日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增添	-	812	4,563	2,224	3,087	10,68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804	-	-	5,804
驗收轉入	-	-	-	2,057	(2,057)	-
處分－成本	-	-	(150)	(500)	-	(650)
－累計折舊	-	-	10	210	-	220
－累計減損	-	-	-	290	-	290
折舊費用	-	(12,545)	(19,991)	(1,590)	-	(34,126)
淨兌換差額	-	(73)	(348)	(14)	-	(435)
6月30日	$ 189,893	$ 514,058	$ 204,684	$ 9,814	$ 3,902	$ 922,351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89,893	$ 786,647	$ 387,915	$ 36,323	$ 6,289	$ 1,407,067
累計折舊	-	(168,054)	(178,717)	(26,509)	-	(373,280)
累計減損	-	(104,535)	(4,514)	-	(2,387)	(111,436)
	$ 189,893	$ 514,058	$ 204,684	$ 9,814	$ 3,902	$ 922,351

1. 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1 至 6 月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折舊費用	(8,903)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57,458
期末餘額	
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163,345)
累計減損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57,458

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4 至 6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452

	107 年 1 至 6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903

民國 106 年 4 至 6 月及 106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價格率	65%～75%	65%～75%

3. 民國107年1至6月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9,195	$ 15,276	$ 81,985	$ 97,261
累計攤銷	(13,100)	(9,335)	-	(9,335)
淨帳面價值	$ 6,095	$ 5,941	$ 81,985	$ 87,926
期初帳面價值	$ 6,095	$ 5,941	$ 81,985	$ 87,926
增添	899	3,918	-	3,918
攤銷費用	(1,927)	(1,800)	-	(1,800)
期末帳面價值	$ 5,067	$ 8,059	$ 81,985	$ 90,044
期末餘額				
成本	$ 20,094	$ 19,194	$ 81,985	$ 101,179
累計攤銷	(15,027)	(11,135)	-	(11,135)
淨帳面價值	$ 5,067	$ 8,059	$ 81,985	$ 90,0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營業費用	$ 960	$ 900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營業費用	$ 1,927	$ 1,800

註：本集團帳列商譽所歸屬之營運部門，及相關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之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集團於106年6月30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約3%～3.72%。本集團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及產能擴充策略作為基礎，並於民國106年6月30日使

用年折現率 8.62%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認列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8,195	2.92%～3.3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1,689	1.22%～2.64%	無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8,064	1.20%～2.08%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288 及$4,625 暨$5,308 及$9,124。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40%	無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25,000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42	32,986	7,1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284	92,206	40,693
應付退職所得	10,191	10,469	10,191
應付稅捐	3,975	5,308	6,757
應付修繕費	4,616	5,182	8,987
應付勞務費	1,156	5,270	4,306
其他	40,238	45,021	46,991
	$ 637,102	$ 196,442	$ 125,089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2年3月26日	1.80%～2.9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69,8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3月26日～112年3月26日	1.80%	無	47,500
				217,3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 197,31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1年12月26日	2.95%	土地	$ 27,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30,000
				$ 57,3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3年7月10日～113年6月1日	1.70%～2.45%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687,0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年4月15日～110年4月15日	1.80%～1.82%	無	42,777
				729,7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541)
				$ 655,256

(十五)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 及$56 暨$435 及$112。

(2)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4 及$1,258 暨$3,027 及$2,581。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期初暨期末股數	75,000	99,33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43,350，計減少股份 24,335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1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107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6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342	-	4,342
106年6月30日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30%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盈餘。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 7 元)。

(十九)其他權益

	107 年 1 至 6 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7年1月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9,192	19,192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5,928)	-	(5,92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108	-	7,108
107年6月30日	$ 1,180	$ -	$ 1,180

	106 年 1 至 6 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4,570)	-	(14,570)
評價調整－集團	-	(3,528)	(3,528)
106年6月30日	($ 21,343)	($ 16,546)	($ 37,889)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民國 106 年 4 至 6 月及 106 年 1 至 6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 年 4 至 6 月	106 年 4 至 6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9	$ 1,181
其他利息收入	2,143	109
租金收入	-	272
呆帳轉列收入	-	96
其他收入－其他	11,746	2,227
	$ 14,188	$ 3,885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9	$ 2,325
其他利息收入	4,468	109
租金收入	77	473
呆帳轉列收入	-	533
其他收入－其他	14,390	3,241
	$ 19,274	$ 6,681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4 至 6 月	106 年 4 至 6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3)	$ 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2)	2,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641	8
什項支出	(132)	(160)
	$ 9,814	$ 2,379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53)	$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	(18,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289	8
什項支出	(232)	(611)
	$ 13,975	($ 18,932)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7 年 4 至 6 月	106 年 4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88	$ 4,625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8	$ 9,124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403	$ 24,961	$ 61,364
折舊費用	14,134	5,245	19,379
攤銷費用	-	960	960
	$ 50,537	$ 31,166	$ 81,703

	106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097	$ 30,481	$ 66,578
折舊費用	11,958	5,203	17,161
攤銷費用	-	900	900
	$ 48,055	$ 36,584	$ 84,639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3,333	$ 55,015	$ 128,348
折舊費用	27,982	10,521	38,503
攤銷費用	-	1,927	1,927
	$ 101,315	$ 67,463	$ 168,778

	106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3,585	$ 57,789	$ 121,374
折舊費用	23,755	10,371	34,126
攤銷費用	-	1,800	1,800
	$ 87,340	$ 69,960	$ 157,300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9,123	$ 20,791	$ 49,914
勞健保費用	1,916	2,160	4,076
退休金費用	777	944	1,721
其他用人費用	4,587	1,066	5,653
	$ 36,403	$ 24,961	$ 61,364

	106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561	$ 27,311	$ 58,872
勞健保費用	1,443	1,297	2,740
退休金費用	568	746	1,314
其他用人費用	2,525	1,127	3,652
	$ 36,097	$ 30,481	$ 66,578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9,501	$ 46,473	$ 105,974
勞健保費用	3,869	4,418	8,287
退休金費用	1,600	1,862	3,462
其他用人費用	8,363	2,262	10,625
	$ 73,333	$ 55,015	$ 128,348

	106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971	$ 51,253	$ 106,224
勞健保費用	3,059	2,906	5,965
退休金費用	1,173	1,520	2,693
其他用人費用	4,382	2,110	6,492
	$ 63,585	$ 57,789	$ 121,3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8 及$590 暨$869 及$9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 及$1,772 暨$2,606 及$2,8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247 及$24,739。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00)
	15,749	(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5	418
所得稅費用	$ 16,184	$ 218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9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69	(200)
	17,218	2,7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6	(1,05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77)	-
所得稅費用	$ 16,387	$ 1,67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43	$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7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06	75,000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06	75,023	$ 0.26

	106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876	99,335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8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876	99,373	$ 0.65

	107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074	75,000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074	75,100	$ 0.89

	106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569	99,335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5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569	99,373	$ 0.96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以現金$63,533購入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7.17%已發行股份。大億金茂(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67,87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7,8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342。民國106年1至6月大億金茂(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至6月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67,87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3,5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項下)	$ 4,342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8	$ 195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59,9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 228	$ 60,103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1)應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 50,085	$ 83,810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28	$ 5,804
(3)現金股利提列數	$ 525,000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25,000)	-
現金股利現金發放數	$ -	$ -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 241,689	$ 57,300	$ 1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494)	160,014	314
107年6月30日	$ 168,195	$ 217,314	$ 4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皇田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6,428	$ 4,883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11,580	$ 9,624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45～120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8,715	$ 7,808	$ 7,583

3.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	$ 50,085	$ -	$ 83,81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至6月	106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45	$ 7,915
退職後福利	116	-
	$ 7,861	$ 7,915

	107年1至6月	106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854	$ 14,107
退職後福利	116	13
	$ 15,970	$ 14,1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 (註1)	$ 64,378	$ 120,597	$ 122,402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 (註2)	182,682	182,187	137,222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8,095	18,469	394,107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357,458	366,361	-	借款額度擔保
	$ 622,613	$ 687,614	$ 653,731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2,255、$88,997及$4,440。

(二)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一、$33,783及$39,142。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6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放款擔保合約，總授信額度200,000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民國108年5月11日止。並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提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以下之

財務比率限制，每年檢視一次，若財務比率限制未符合約定時，利率須再加碼0.25%，直至改善為止：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5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淨利＋所得稅＋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5倍(含)以上。

(五)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88年6月15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民國107年及106年4至6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6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1,794及$1,696暨$3,589及$3,392(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7,178	$ 6,7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919	28,714	27,130
超過5年	7,537	9,332	12,208
	$ 41,634	$ 45,224	$ 46,1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786	30.46	$ 145,787
人民幣：新台幣	1,929	4.60	8,875
日圓：新台幣	8,289	0.28	2,321
美元：泰銖	115	33.11	3,51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08	30.46	67,235
美元：泰銖	3,324	33.11	101,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789	29.76	$ 142,521
人民幣：新台幣	1,949	4.57	8,907
美元：人民幣	123	6.51	3,659
日圓：新台幣	47,536	0.26	12,55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16	29.76	122,492
美元：泰銖	3,004	32.70	89,390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876	30.42	$ 270,008
人民幣：新台幣	1,950	4.49	8,756
美元：人民幣	131	6.78	3,988
美元：泰銖	352	33.80	10,708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72)及$2,529 暨$171 及($18,38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 及$2,700。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6 及$一；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

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1,28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6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6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3及$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至6月
期初餘額	$ 266
提列減損損失	937
期末餘額	$ 1,203

F. 民國106年1至6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72,956	$ 1,357,984	$ 1,162,426
一年以上到期	85,686	909,200	300,000
	$ 1,758,642	$ 2,267,184	$ 1,462,426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0,041	$ -	$ -	$ -
應付票據	414	-	-	-
應付帳款	88,469	-	-	-
其他應付款	637,1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3,368	24,841	175,853	15,113
存入保證金	-	-	-	45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3,708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應付帳款	107,283	-	-	-
其他應付款	196,44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38	31,049	29,411	-
存入保證金	-	-	-	136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8,50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88	-	-	-
應付帳款	112,055	-	-	-
其他應付款	125,08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1,908	614,398	42,408	21,427
存入保證金	136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497	$ -	$ -	$ 81,497
受益憑證	1,140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219,675	-	219,675
	$ 82,637	$ 219,675	$ -	$ 302,3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59,810	$ -	$ 259,810
權益證券	67,208	-	-	67,208
	$ 67,208	$ 259,810	$ -	$ 327,018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58,330	$ -	$ 58,330
權益證券	69,854	-	-	69,854
	$ 69,854	$ 58,330	$ -	$ 128,18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6 月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1至6月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

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說明。

3.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至6月及106年1至6月認列之淨損益均為$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B.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259,810	$ 58,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 259,810	$ 58,33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 8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92)	(16,546)
合計	$ 67,208	$ 69,854

A.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之理財產品，於民國106年4至6月及106年1至6月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均為$109(表列「其他收入」)。

B.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至6月及106年1至6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351)及($3,528)(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C.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106年1至6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	$ 1,065
31～90天	1,086	130
91～180天	4	-
	$ 1,090	$ 1,1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1至6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750
本期轉列收入(註)	(533)
期末餘額	$ 217

註：表列「其他收入」。

7.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1至6月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106年4至6月及106年1至6月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至6月
銷貨收入	$ 287,706

	106年1至6月
銷貨收入	$ 502,255

3.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1至6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 -	($ 4,658)	($ 4,658)
退款負債－流動	4,658	-	4,658

依IFRS 15將因數量折扣產生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7年1至6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至6月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512,661	$ -	$ -	$ 512,661
利息收入	305	-	4,502	4,807
財務成本	5,308	-	-	5,308
稅前淨利	29,557	50,449	3,455	83,461
部門資產	1,825,410	386,882	298,357	2,510,649
部門負債	1,149,292	-	9,103	1,158,395

106年1至6月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502,255	$ -	$ -	$ 502,255
利息收入	216	-	2,218	2,434
財務成本	9,124	-	-	9,124
稅前淨(損)益	56,364	62,571	(11,933)	107,002
部門資產	1,310,371	549,243	662,172	2,521,786
部門負債	1,144,971	-	10,721	1,155,69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至 6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83,461	$ 107,002
減除部門間淨(損)益	-	(9,24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83,461	$ 97,754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3)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4)	(註1)	$ 1,352,254	$ 274,140	$ 274,140	$ 100,518	$ -	20%	$ 1,352,254	Y	N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4)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2)	受益憑證：							
	施羅德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	1	25	$ 1,140	-	$ 1,140	
	股票：							
	萬在工業(股)公司	—	2	3,528	81,497	6.22%	81,497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	3	—	219,675	—	219,675	—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人民幣：美金1：0.1510)換算為新台幣。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寧波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	-	$ 259,810	-	$ 563,794	-	$ 608,397	$ 603,929	$ 4,468	-	$ -	-	$ 219,675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人民幣：美金1：0.1510)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6)	1	銷貨	($ 50,320)	月結120天收款	(10%)
			1	應收帳款	35,399	—	1%
			1	背書保證	274,140	—	1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6)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73,790	$ 673,790	8,979,502	100.00	$ 289,254	$ 3,455	$ 3,455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304,245	284,628	36,161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3)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83,000	483,000	5,250,000	100.00	431,225	22,934	22,934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6,092	6,092	200,000	100.00	3,917	(1,396)	(1,396)	子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87,360	487,360	15,400,000	100.00	288,709	3,664	-	子公司(註4)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其中2,000仟股計$64,378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3)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泰銖：新台幣1：0.9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70,120	註1	$ 688,396	$ -	$ -	$ 688,396	$ 3,663	100.00	$ 3,663	$ 288,517	$ 430,895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 663,548	$ 694,008	$ 811,35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該核准業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到期，故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46)換算為新台幣。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